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段鵬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6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0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查無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資
認定被告乙○○犯罪，即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形成被告
有罪之心證，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上訴部分
說明如下。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甲○○於本案事發當時，係基
於善意提醒店家，告知客人勿將汽機車違停於社區出入之人
行道上，被告卻因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以「檢舉醜女人」
「檢舉達人」「不敢見人、戴口罩」「幹你娘」「不要理會
這個白癡」等語，於公開場合公然大聲辱罵告訴人，被告主
觀上係出於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為之，其辱罵所用字語，亦嚴
重貶損告訴人名譽及人格，被告所為，自應成立刑法309條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原判決遽認被告無罪，尚屬不當等
語。

三、經查：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二)原判決已敘明被告係於用餐過程中，因告訴人認店家長期佔用人行道營業、顧客違規停車、影響住戶通行等原因，與被告發生爭執，期間告訴人以手機攝錄當時情況，被告對此不滿，遂於爭執過程中口出「檢舉醜女人」「檢舉達人」「不敢見人、戴口罩」「幹你娘」「不要理會這個白癡」等語，依此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所發言論及舉動係在公開場所之謾罵行為，僅具一時性等情狀，經整體觀察評價，認被告尚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名譽人格為恣意攻擊，且依被告前開所陳述之語句內容，其中部分用詞（例如：「檢舉達人」、「不敢見人、戴口罩」等語），係屬客觀情狀描述，不具侮辱意涵，其餘部分雖帶有負面貶抑之意，但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尚未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因認無從對被告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經核尚與卷內事證相符，且就證據取捨依據及認定之理由，均已詳加說明，尚無不當之處。

(三)檢察官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惟僅係就原審職權行

01 使已審酌之證據，為主觀上評價之反覆爭執而已，且所謂名
02 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因係以
03 個人主觀感受為準，難以具體特定其內涵及範圍，非屬公然
04 侮辱罪所保障名譽權之範疇，是縱告訴人對被告所為侮辱性
05 言論感覺不快，然依案發當時被告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
06 手段予以審查，並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就
07 刑法公然侮辱罪採取適度限縮立場，認難逕以公然侮辱罪相
08 繩。

09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為無罪判決，並無不合，檢察官以前開理
10 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並予改
11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7 法官 李嘉興
18 法官 黃宗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黃楠婷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乙○○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3
29 0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乙○○無罪。

理由

-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乙○○與李人灝(其所犯傷害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為朋友，其等於民國111年2月25日20時20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王將薑母鴨」用餐，因停車糾紛與告訴人甲○○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能共見共聞之場所，以「檢舉醜女人」、「檢舉達人」、「不敢見人、戴口罩」、「幹你娘」等言語辱罵告訴人，嗣於同日22時30分，被告乙○○復承前犯意，以「不要理會這個白癡」等言語辱罵告訴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告訴人指訴、告訴人提供之錄影光碟及譯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其論據。
-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錄影光碟及譯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可稽，惟查：
(一)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

01 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
02 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
03 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
04 情狀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
05 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06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07 傷及對方之名譽。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
08 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
09 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
10 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
11 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
12 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本案係被告與友人在上址用餐，而告訴人因店家長期佔
15 用人行道營業、顧客違規停車、影響住戶通行等原因，在場
16 與被告等人發生爭執，期間告訴人並以手機攝錄當時情況，
17 引發被告與李人灝之不滿，因而發生肢體衝突等情，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同案被告李人灝之證
19 述均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本
20 院勘驗筆錄可稽，可知被告係於自己及李人灝與告訴人發生
21 爭執之過程中，而為上揭公訴意旨所示之言語陳述。考量
22 「檢舉達人」、「不敢見人、戴口罩」等語，本身應屬客觀
23 情狀之表述，較屬中性詞彙，不具有侮辱意涵。而「檢舉醜
24 女人」、「幹你娘」、「不要理會這個白癡」，雖帶有負面
25 貶意，然被告於衝突過程中表達前開言語之時間相當短暫，
26 過程中亦未出現恣意謾罵、叫囂等情況，考量被告與告訴人
27 確實針對違規停車用餐等節產生紛爭，案發之際告訴人亦在
28 場以手機攝錄現場狀況，則被告見告訴人持續針對顧客用餐
29 之行為錄影蒐證，而以言語表示不滿，雖造成告訴人感覺受
30 到冒犯、心生不悅，然一般理性之人依當時客觀環境，於瞭
31 解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紛爭之前因後果，而見聞被告對告訴人

01 所述之上揭言語，應不至於產生告訴人名譽遭嚴重貶損之印
02 象，且被告係當場表達前揭言語，非如以網路散布侮辱言論
03 等方式，因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屬於負面效果較為嚴重之
04 強烈貶損手段。從而，本案未見有如在場見聞者眾、被告刻
05 意將侮辱之過程散布於眾、侮辱狀態持續較長、侮辱行為極
06 為負面激烈、具有嚴重歧視之侮辱意涵等特殊情況，足認被
07 告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名譽人格，已達不可容忍之貶損
08 程度，經個案權衡後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保障之情形，
09 故依前揭判決意旨，被告之行為尚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0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
11 構成本案犯行之確信，縱被告自白，然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
13 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18 法 官 劉珊秀

19 法 官 黃立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被告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李佳玲